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超声诊断仪九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超声诊断仪九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36-1161

项目名称：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超声诊断仪九

预算金额：1290万元。

最高限价：1290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超声诊断仪九，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主体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注册，有能力供货的产品制造商。

3.1.2 制造商可以独立参加投标；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在中国关境内设立的仅销售本制造商（或制造商所在的集团公司）产品的贸易公司也可参加投标，视同为制造商。

3.2 资质要求：

3.2.1 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的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2.2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2项所述视同制造商的贸易公司参加投标时，或投标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他场所（非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贮存并销售医疗器械时：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经营备案的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若投标产品在《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中，可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函，但需要投标文件中提供目录或说明。

3.2.3 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其向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产品备案的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提供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3业绩要求：无；

3.4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当满足下列要求：无；

3.5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6其他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2日至2025年08月19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9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5. 本项目由各使用单位委托采购人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组织采购，具体使用单位信息详见本公告附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

联系方式：0551-62998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婉莹、李星、施雨朦、许亮、章永兴

电 话：0551-66061353、0551-66061356、0551-66061355、0551-66061351、0551-66061349、18096669151（施）、13696536668（许）

附件：《安徽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一期项目-超声诊断仪九使用单位名单》

序号	包号	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采购数量	超长期国债资金付款金额 (万元)	备注
1			桐城市双港中心卫生院	1	18	/
2			桐城市吕亭镇卫生院	1	18	/
3			桐城市范岗镇卫生院	1	18	/
4			桐城市吕亭镇卫生院兴店分院	1	18	/
5			桐城市金神中心卫生院	1	18	/
6			岳西县中医院	1	15	/
7			太湖县中医院城西分院	1	6	/
8			望江县医院	1	18	/
9			潜山市王河中心卫生院	1	12.6	/
10			潜山市天柱山镇卫生院	1	12.6	/
11			宿松县凉亭镇中心卫生院	1	12	/
12			宿松县长铺镇中心卫生院	1	23	/
13			利辛县王人镇中心卫生院	1	12.9	/

14	第1包	彩超（便携机）	石台县七都镇中心卫生院	1	18	/
15			凤阳县中医院	1	18	/
16			定远县总医院	1	18	/
17			全椒县六镇镇卫生院	1	18	/
18			全椒县西王镇卫生院	1	18	/
19			全椒县武岗镇卫生院	1	18	/
20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1	18	/
21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1	18	/
22			阜南县人民医院	1	18.0	/
23			阜南县中医院	1	18	/
24			肥东县八斗镇中心卫生院	1	18	/
25			肥东县陈集镇卫生院	1	18	/
26			肥东县桥头集镇卫生院	1	18	/
27			凤台县大兴卫生院	1	14	/
28			凤台县关店卫生院	1	14	/
29			凤台县丁集卫生院	1	14	/
30			凤台县新集卫生院	1	14	/
31			凤台县张集卫生院	1	14	/
32			凤台县凤凰卫生院	1	14	/
33			凤台县开发区卫生院	1	14	/
34			潘集区贺疃镇卫生院	1	15	/
35			休宁县板桥乡卫生院	1	18	/
36			霍邱县孟集镇中心卫生院	1	15	/
37			霍邱县众兴集镇中心卫生院	1	15	/
38			含山县林头镇中心卫生院	1	15.62	/
39			当涂县护河中心卫生院	1	11.36	/
40			泗县长沟镇中心卫生院	1	16.1	/
41			无为市蜀山镇中心卫生院	1	18	/
42			宣州区水阳镇中心卫生院	1	18	/
43			宣城市中心医院	1	17	/

注：（1）上述使用单位为本次招标采购医用设备的最终用户及合同签订单位；（2）排名不分先后；（3）交货地点为以上使用单位所在地点或使用单位指定地点。